

00國民小學校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

壹、案情概要：

甲00擔任00市00國民小學校長時，於90年1月2日起僱用其配偶與前妻所生之子之配偶乙00為學校工友。乙00依本法第3條第2款之規定，係甲00之關係人，如將其僱用為該校工友，將使乙00獲取本法第4條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，此與甲00所執行之職務有利益衝突，應依本法第6條之規定自行迴避。而甲00身為校長，當知上開規定，本應自行迴避，不得任用乙00，卻未迴避，仍親予僱用，並報請00市政府核備，違反本法之迴避規定。案經法務部於92年5月間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之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；嗣甲00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亦遭駁回確定。

貳、違反（及參考）法條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：本法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……。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機關）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- 三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2.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。
- 四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：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參、結語：

甲00擔任公立學校校長一職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對象，依法應迴避僱用親屬（關係人）為學校工友，卻因輕忽上開規定，致違法遭受重罰一百萬元，對其而言，堪稱不論精神上、財產上均深受重擊，殊值吾人警惕。期以本案為例，督促各公職人員重視自身權利義務，對於相關法律多所了解，俾免違法仍不自知，致受重罰，實屬憾事！

